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奐穎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更字第5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奐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潘奐穎前因妨害自由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經定應執行刑後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於民國112年3月1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681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資料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重核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